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
委托运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收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下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排水公司为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委托运营项目（以下简称“委托运营项目”）中标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委托运营概述

（一）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文件内容，排水公司将设立项目公司，并与深圳市水务局签订委托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委托运营合同”），负责接收、运营和维护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外污水处理设施，提供城市污水处理服务，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并在委托运营期满后将配置完备且运行良好的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深圳市水务局或其指定机构。

（二）本次委托运营项目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性质：深圳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

三、委托运营项目基本情况

（一）污水处理厂情况

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位于宝安区龙华街道与观澜街道交界的清湖村和福民村，设计处理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由深圳市政府负责投资建设，计划于 2012 年 6 月底前完工并通水调试，项目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委托运营期

本项目委托运营特许期限为八年（不含项目公司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的接收期）。

（三）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调整

项目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此次中标单价，即 0.364 元/立方米。

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自调整测算基准日，即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三年不做调整，自第四年可对已执行满三年或三年以上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复核测算。如复核测算结果表明其实际变动幅度超过 $\pm 5\%$ 或以上时，经项目公司提出申请，深圳市水务局或深圳市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核准后进行调整。

（四）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

委托运营期内，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污水量按月计算和支付。

四、委托运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作为水务环保类上市公司，致力于从地方性水务运营商

向全国性水务与环保综合服务商的转变。本次委托运营项目为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其设计处理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是国内单体规模较大的污水处理厂之一。本次委托运营项目中标后，公司成功实现了由西部省会城市向经济发达一线城市的扩张，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服务区域和面积进一步扩大，是公司向全国性水务与环保综合服务商转变的一次重要突破。

（二）本次委托运营项目中标使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商业运营模式在 BOT、TOT 的基础上增加了委托运营模式，委托运营模式具有投资额小，收益率较高的特点，本次委托运营项目中标是公司丰富污水处理业务商业运营模式的有益尝试。

（三）本次委托运营项目中标将使排水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二十年的运营和管理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强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其他

排水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后，将与深圳市水务局正式签订委托运营合同，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